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42號

原告 林家豪

訴訟代理人 蔡柏毅律師

王維立律師

追加被告 陳金妙之全體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9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，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34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另訴之追加，性質上仍為新訴之提起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(如起訴、上訴)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，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追加陳金妙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於同年11月12日民事準備暨變更聲明狀確認追加訴之聲明為：(一)追加被告陳金妙之全體繼承人應將座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上(下稱系爭土地)，門牌號

01 碼新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建物(下稱127建物)拆除，並將
02 上開土地返還原告。(二)追加被告陳金妙之全體繼承人應自11
03 3年9月7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(下
04 同)13,785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
05 額即應以127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23.6平方公尺(見
06 本院卷第95頁至第96頁)予以核定。又系爭土地於追加起訴
07 時之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04,000元，有本院
08 職權查詢新北市不動產愛連網查詢資料可稽(見本院卷第91
09 頁)。至原告請求追加被告陳金妙之全體繼承人給付金錢部
10 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於追加起訴前(即
11 114年7月11日)已屆期之部分，應併算之。準此，本件追加
12 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593,584元【計算式：23.6
13 $\text{m}^2 \times 104,000 \text{元}/\text{m}^2 + (10 + 3/31 \times 13,785 \text{元}) = 2,593,584$
1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復依原告追加時已修正生效之臺灣
15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16 標準第2條規定計徵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920元。茲依民
17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8 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24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26 書記官 徐安妘